## ****货物保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保管物品的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共同信守。

**一、保管物**

保管物：                     。

**二、保管要求**

地点：                                               ，面积为         平方米。

要求：符合甲方货物的保管要求，乙方每月至少须为甲方预留         平方米的面积用于保管甲方货物。乙方变更保管场所的，应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保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

1、保管费含税包干价为         元/月；

2、保管费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号前向甲方提供次月保管费服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管费给乙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乙方开户行：

乙方收款户名：

乙方收款账号：

3、合同期限内甲方提取保管物的，甲乙双方按实际保管天数结算。

**五、保管物的交付**

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乙方应当现场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甲方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如有记录外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按保管物售价赔偿。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1）甲方应按时支付保管费；

（2）甲方有权检查保管场所及保管方式，如发现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场所。

2. 乙方：

（1）乙方应确保保管地点、场所符合甲方保管物存放要求，保证保管物及保管场所的安全并对保管物的进出仓进行登记管理。

（2）乙方不得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他地保管。

（3）保管物在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赔偿责任；甲方隐瞒保管物自身的缺陷，导致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4）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乙方应当履行向甲方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5）第三人对乙方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七、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前         个月，甲乙双方就合同续签事宜另行协商。

2.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有正当理由须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为甲方预留合理时间处理保管物；如合同被终止的，应按实际保管日期结算保管费用；未按约定通知擅自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另一方相当于         个月保管费的违约金。

**八、声明及保证**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2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一、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快递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之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四、**丙方自愿为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附件包括：保管物清单、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保管场所相关资料、丙方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